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义 .....	3
正文 .....	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27
十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0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30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报告等专

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中诚咨询/公司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更名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有限	指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2002年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苏高新产投	指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城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度》(苏公W[2021]A508号)、《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苏公W[2022]A751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苏公W[2023]A809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苏公W[2023]A1303号)，以及《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3]E6133号)、《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39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39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益友天元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发布《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决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数49,957,143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上市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EPC 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的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证天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论述。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1,848.00 元、43,607,966.21 元、61,389,507.05 元及 35,249,557.71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通过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论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论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448,432.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714,286 股，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

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0.80 万元、6,138.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72%、35.48%，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的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中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中诚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许学雷、陆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八）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科技城创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纳入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 **（九）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十）现有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中诚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29 号），确认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具体情况如下：中诚咨询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苏高新产投、科技城创投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已完成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准程序。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与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论述。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论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及实际控制人陆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高新产投及诚来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或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拥有 8 处不动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之论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不动产权。

### （二）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论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为单独所有，不存在和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其中，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513,150.73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686,518.24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445,428.3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未有产权纠纷的情况。

###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办公用房共 23 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房屋”之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 3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但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或者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的，租赁合同

无效。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所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如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场所，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提前解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所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如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被提前解除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场所，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存在罚款的风险。

针对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及实际控制人陆俊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或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租赁房屋瑕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法律纠纷，且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32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下设 30 家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发设计下设 2 家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均已注销）。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论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及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注销决策程序，并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注销工商登记等手续。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论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在现行章程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其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及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和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批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办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二） 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 **（四）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论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8月4日，因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55号），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28日，因发行人曾存在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年8月追加认定陆俊先生自2019年1月31日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5号）《关于对陆俊、郝春荣、陈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56号），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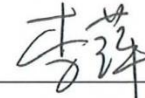
  
唐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陶 奕

经办律师：\_\_\_\_\_



李 萍

日期：2023年 12月 26 日